



行天宮急難救助 (事件產生申請)

承辦單位 協助種類	大里高中 民間資源 案號:38202-30215	
階段別	國小、國中、高中職、大專/大學	
身分別	家庭突遭變故學生、經濟弱勢家庭子女、其他	
申請資格說明	因家庭突遭變故、學生急難濟助、醫療急難濟助、特殊變故需急難救助而影響就學之清寒學生	
補助內容	家庭急難濟助：每一個案之濟助總金額以新臺幣3萬元為上限 學生急難濟助：每一個案之濟助總金額以新臺幣3萬元為上限 醫療急難濟助：每一個案之濟助總金額以新臺幣5萬元為上限	
申請方式	必備：轉介申請書、全戶戶口名簿或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影本、低收入戶證明或清寒證明(無則免附) 選項：子女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(需有申請時該學期註冊章)、身障手冊或重大傷病卡、重大事故證明資料	
附件資料	No 附件 檔案列表 01 img-140219114414.pdf	
申請時間	急難事故發生後六個月內	
洽辦處室人員	請洽輔導室	
單位註解		

資料末端，以下空白